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至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北京时间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乌昌路铺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研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生先生。

5.本公司股东出席情况:本次股东会由公司法务部、证券法务部、董秘办、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合规部、风控部、资本运营部、投资部、工程管理部、采购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工会委员会、监事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45人,代表股份434,892,7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9,907,722股的47.7690%。其中国联新股东新疆交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表决股的股东219,320,000股,该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74,304,2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9,907,722股的38.1027%。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新疆交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表决股的股东219,320,000股,该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

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43人,代表股份69,588,5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9,907,722股的0.6663%。

4.通过现场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42人,代表股份5,030,4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9,907,722股的0.6988%。

5.委托投票的股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33,85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4,572,797股的99.42%;反对44,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4,572,797股的0.37%;弃权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4,572,797股的0.0308%。

中行投票结果:

同意4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407股的85.6930%;反对34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407股的7.818%;弃权3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407股的7.524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郝淑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紧密结合地方资源、产业及区位优势,通过共抓新机遇,协同推进地方特色优势产业链集群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叶城县阳光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城阳光”)合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为“新疆交建(喀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出资比例为51%。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交建(喀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备事宜。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叶城县阳光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新疆叶城县叶城县育才路76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6MA77BD105A

6.法定代表人:严武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利工程修建,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工程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疫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旅游业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含烟草专用商品),不属于高危行业分类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8.股权转让:叶城县阳光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疆交建100%股权。

9.公司的要求: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高芳女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9.履约能力:阳光交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交建(喀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
4.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新疆交建(喀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	2,040.00
2	叶城县阳光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	1,960.00
	合计	100%	4,000.00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经营范围:矿山、公路、铁路、市政、建筑、水利、园区等各类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建筑材料销售等。(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8.对内投资的主要内容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城县阳光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发挥各自优势,现决定合资组建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拟设公司”),共同开拓喀什地区及周边区域建设市场。

(二)本协议的签订主体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城县阳光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方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认缴出资比例为限,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

五、协议主要条款:

(一)甲方(拟设公司):新疆交建(喀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叶城县阳光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双方共同构成本协议的主体。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双方确认本协议为双方的最终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再就本协议向另一方提出异议或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立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九)本协议的修改权归甲方所有。

(十)本协议的终止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本协议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二)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解除、终止均需双方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

(十五)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立补充协议。

(十六)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七)本协议的修改权归甲方所有。

(十八)本协议的终止权归甲方所有。

(十九)本协议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十)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一)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解除、终止均需双方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

(二十三)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十四)本协议的修改权归甲方所有。

(二十五)本协议的终止权归甲方所有。

(二十六)本协议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十七)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八)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九)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解除、终止均需双方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

(三十)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三十一)本协议的修改权归甲方所有。

(三十二)本协议的终止权归甲方所有。

(三十三)本协议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十四)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十五)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六)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解除、终止均需双方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

(三十七)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三十八)本协议的修改权归甲方所有。

(三十九)本协议的终止权归甲方所有。

(四十)本协议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十一)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十二)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十三)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解除、终止均需双方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

(四十四)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四十五)本协议的修改权归甲方所有。

(四十六)本协议的终止权归甲方所有。

(四十七)本协议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十八)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十九)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十)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解除、终止均需双方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

(五十一)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五十二)